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97.02.22 九十六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四次系務通過
- 97.08.08 九十七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97.09.11 高醫院生字第0971103911號函公告
- 98.06.16 九十七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四次系務修正通過
- 98.08.05 九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98.09.23 高醫院生字第0981104391號函公布實施
- 98.09.30 九十八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一次課程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98.11.13 九十八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28 九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1.13 高醫院生字第0991100229號函公告
- 100.09.28 100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2.02 100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2.22 高醫院生字第1010200003號函公布實施
- 102.10.15 102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21 102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2.10.29 高醫院生字第1021000001號函公布實施
- 108.06.10 107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6.11 107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1條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2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第2條 本校學生修業滿2學期表現優良者，且曾參與本學系教師之指導研究，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第3條 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2週提出申請。

第4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預研生資格。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核准名單送校核定後公告之。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5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4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第6條 預研生必須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生資格。本學系預研生錄取名額為學士班招生名額之60%為限，預研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7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8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2.22	九十六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四次系務通過
97.08.08	九十七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9.11	高醫院生字第0971103911號函公告
98.06.16	九十七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四次系務修正通過
98.08.05	九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23	高醫院生字第0981104391號函公布實施
98.09.30	九十八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一次課程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1.13	九十八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8	九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13	高醫院生字第0991100229號函公告
100.09.28	100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2	100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2	高醫院生字第1010200003號函公布實施
102.10.15	102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1	102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高醫院生字第1021000001號函公布實施
108.06.10	107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1	107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1條</u>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u>2</u>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p>	<p><u>一</u>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u>四年制</u>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u>二</u>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p>	<p>1. 修正條序 2. 依據母法 107年3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版本修改 條文內容。</p>
<p><u>第2條</u> 本校學生修業滿<u>2</u>學期表現優良者，且曾參與本學系教師之指導研究，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u>二</u> 本校<u>大三</u>學生修業滿<u>五</u>學期表現優良者，且曾參與本學系教師之指導研究，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1. 修正條序 2. 依據母法 107年3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版本修改 條文內容。</p>
<p><u>第3條</u> 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u>2</u>週提出申請。</p>	<p><u>三</u> 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u>二</u>週提出申請。</p>	<p>1. 修正條序。 2. 修正文字。</p>
<p><u>第4條</u>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預研究生資</p>	<p><u>四</u>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預研究生資</p>	<p>1. 修正條序。</p>

<p>格。</p> <p>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核准名單送校核定後公告之。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格。</p> <p>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核准名單送校核定後公告之。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u>第 5 條</u></p> <p>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究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u>4</u> 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p>	<p><u>五</u></p> <p>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究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u>四名</u>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序。 2. 修正文字。
<p><u>第 6 條</u></p> <p>預研究生必須於<u>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u>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u>本學系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學士班招生名額之 60% 為限</u>，預研究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u>六</u></p> <p>預研究生必須於<u>第八學期（含）之前</u>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序。 2. 修正條文內容。
<p><u>第 7 條</u></p> <p>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七</u></p> <p>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序。
<p><u>第 8 條</u></p> <p>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u>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u>八</u></p> <p>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處核備後，<u>自公布日起實施</u>，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序。 2. 依據母法 107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版本修改條文內容。